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75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052,805.25 万元。

2、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4,3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052,805.25 万元。

3、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34,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07,138.05 万元。

4、本次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23,5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07,138.05 万元。

5、本次公司为新投华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68,000 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564,560.48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253,516.94 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081,043.54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46,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84,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将用于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配套码头工程。本次借款以该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物和装卸设备提供抵押；（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 34,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4,3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依法拥有可供出质的 3.24%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为 34,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以“有形动产回租”方式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为 2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5%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金额为 19,500 万元、期限 9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华兴电

力供热管道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供热收费权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所属控股子公司新投华瀛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新投华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8,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不超过 5% 的股权提供质押；（2）新投华瀛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由新投华瀛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523,505.38 万元，负债总额 1,097,152.52 万元，净资产 426,35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0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67.65 万元，净利润 6,974.76 万元。

2、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58,790.46 万元，负债总额 241,548.74 万元，净资产 117,24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3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622.43 万元，净利润 947.81 万元。

3、新投华瀛基本情况

新投华瀛，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8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要经营范围：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橡胶制

品、焦炭、有色金属、煤炭的销售；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财务咨询，招标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所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新投华瀛资产总额 4,125.13 万元，负债总额 3,334.35 万元，净资产 790.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83%；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9 万元，净利润-9.21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将用于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配套码头工程。本次借款以该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物和装卸设备提供抵押；（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 34,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4,3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依法拥有可供出质的 3.24%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3、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为 34,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以“有形动产回租方式”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

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4、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为 2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5%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金额为 19,500 万元、期限 9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供热管道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供热收费权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5、公司为新投华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所属控股子公司新投华瀛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新投华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8,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不超过 5% 的股权提供质押；（2）新投华瀛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新投华瀛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新投华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564,560.48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91%、总资产的 46.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3,253,516.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50%、总资产的 33.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新投华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